

Q/DJC

云南斗记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DJC 0001 S—2022

代替 Q/DJC 0001 S—2019

调味茶

云南省食品
备案号:5
备案日期: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5328-0145S-2022
备案日期:2022年11月21日

2022-11-21 发布

2022-11-28 实施

云南斗记茶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调味茶以普洱茶、绿茶、白茶、红茶为主要原料，配以红枣、桂圆、枸杞、糯米香叶、松茸、橘皮、茯苓、山楂、苡仁、淮山、菊花、荷叶、铁皮石斛，经拼配、压制（或不压制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包装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/T 22111-2008《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DJC 0001 S—2019《调味茶》。

本标准由云南斗记茶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海标。

调味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调味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普洱茶、绿茶、白茶，红茶为主要原料，配与红枣、桂圆、枸杞、糯米香叶、松茸、橘皮、茯苓、山楂、苡仁、淮山、菊花、荷叶、铁皮石斛，经拼配、压制（或不压制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包装加工制成的调味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使用原料、工艺不同分类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及辅料

- 4.1.1 普洱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；
- 4.1.2 绿茶：应符合 GB/T 14456.2 的规定；
- 4.1.3 白茶：应符合 GB/T 22291 的规定；
- 4.1.4 红茶：应符合 GB/T 13738.2 的规定；
- 4.1.5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；
- 4.1.6 松茸：应符合 DBS53/022 的规定；
- 4.1.7 红枣：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；
- 4.1.8 茯苓：应符合 DB42/T 335 的规定；
- 4.1.9 山楂：应符合 GH/T 1159 的规定；
- 4.1.10 淮山：应符合 DB36/T 426 的规定；
- 4.1.11 桂圆：应符合 DB35/T 955 的规定；
- 4.1.12 铁皮石斛：应符合 DBS53/035 的规定；
- 4.1.13 糯米香叶、橘皮、苡仁、菊花、荷叶：应洁净、无虫蛀、无污染、无霉变、无异味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；
- 4.1.1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安全企业标

28 S-

年)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		检验方法
	紧压型调味的茶	非紧压型的调味茶	袋泡茶调味茶	
形 态	形状端正均匀, 松紧适度, 不起层脱面。	形态为茶叶和单一或混合的可食用植物的叶或者花、果(实)、根茎、其他辅料的混合物。	形态为滤袋外形完整, 冲泡后不溃破, 不漏茶。	GB/T 23776
色 泽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。			
滋味及气味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香气和滋味, 无霉味及其他异味, 味鲜爽、浓醇。			
汤 色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汤色。		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。		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2.5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 8.0	GB 5009.4
水浸出物, g/100g	≥ 30.0	GB/T 8305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: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4.0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中茶制品的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测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配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按GB/T 8302的规定执行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后再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若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储存

6.1 标志

- 6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。
- 6.1.2 产品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包装材料应符合 GB/T25436、GB/T28121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干燥，有防潮防晒设施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放，严禁扔、摔挤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6.4 贮存

应符合GB/30375的规定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2年11月13日至2022年11月19日在微信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写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2年11月19日

陈海标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年11月19日